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	第四师六十七团
甲　　方：	第四师六十七团
乙　　方：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乙级
合同编号：	J2025-XJS-20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第四师六十七团

（承接方）乙方：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

2.2 项目范围：北至都拉塔口岸、西至国防公路、东至现状农田、南至现状农田，规划面积约为 6.64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3.1 编制内容：本专项规划编制深度参考总体规划内容要求进行编制，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内功能分区、路网结构以及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和优化空间结构。

1、分析产业发展中心所在地区的基本情况，综合评价产业发展中心的

发展条件；2、确定产业发展中心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3、提出规划期内产业发展中心用地发展规模，统筹安排产业发展中心建设和发展用地的空间布局和规划分区；4、确定产业发展中心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确定产业发展中心主、次干道系统的走向、断面、主要交叉口形式，确定主要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和规模；5、综合协调并确定产业发展中心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消防、环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6、确定产业发展中心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7、确定综合防灾规划的目标和总体布局；8、制定规划区建设用地结构表，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的建议。

3.2 编制成果：文本、图件、和附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1：1000地形图（电子文件）及正射影像图	1		
3	第四师六十七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数据库、其他相关规划等	1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	第四师六十七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矢量数据	1		
5	都拉塔口岸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政基础资料、专项规划、其他相关资料等	1		
6	第四师六十七团社会、经济、人口资料	1		
7	其它必要资料	1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文本	6	甲乙双方协商定	
2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图集	6	甲乙双方协商定	

3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汇报材料	1	甲乙双方协商定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初步方案编制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工作，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6.2 中期成果编制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初步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45 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 3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确定本项目设计取费详见下表。

序号	设计项目	用地面积	设计单价(元/m2)	总价(元)	备注
1	都拉塔口岸产业发展中心专项规划项目	6.6平方公里	/	695000	
/					
/					

7.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设计费按设计项目分项总价计算，各分项设计项目设计费总价详见本合同第7.1条约定，总设计费用：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单位：人民币，下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暂定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486500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39000	中期成果提交发包人当日前
第三次付费	10%	69500	正式成果经审批单位验收通过后七日内

说明：

1. 设计工作分期分区进行的，上表设计费的支付按分期分区设计费用的比例分别支付。

2. 乙方在甲方支付以上款项后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15%支付违约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

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10.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

10.9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本合同所有设计费用委托设计人在新疆地区的唯一分支机构—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设计分公司代收，并出具发票，其在收款过程中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账户

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设计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01619700052506889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第四师六十七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

中央公园二期9栋商务办公楼1801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4881386

传　　真：0991-4881386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01619700052506889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